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2022 年 1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公布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的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jw.liaocheng.gov.cn/>)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聊城市卫生健康委着力提升卫生健康政务公开质效,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 主动公开

坚持谋划引领,强化领导责任,构建政务公开“一盘棋”工作格局。印发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及责任分工、政务公开制度、信息公开指南、“我为群众办实事”采风方案等规范性文件 4 个,

明确信息公开内容及发布程序，做到事事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有据可查。将卫生健康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一把手”亲自抓好做实政务公开。实行周调度、季通报、年度考核制度，相关问题直报卫生健康部门、医疗卫生单位“一把手”；医疗机构设立“院长接待日”，搭起医患“连心桥”。

2021年，我委主动公开信息799条，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144条。累计发稿8800余件，播出访谈3692期次、公益视频312条，刊发报纸52期，每天发布疫情信息累计1024条，持续加大疫情防控、重点工作、行业典型等重要信息公开力度，全市疫情防控宣传日均阅读量达30万，卫生健康公益宣传到达率显著提升。





(二) 依申请公开

落实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明确专人负责，严格落实接收、登记、审核、批转、答复、归档等流程，2021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13件，按时办结率100%。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把网站信息发布关。按照“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网站上，凡对外公布的信息，均通过保密审查和经常性的信息保

密检查。成立网络舆情研判领导小组，制定舆情预报、风险研判、联席会议制度，全天候、全媒体实时监测网络舆情信息，2021年排查风险隐患11次，组织参加风险研判会议16次。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一是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作用，保证日常维护，定时更新工作动态，及时公开疫情情况。二是持续运行好、维护好“聊城卫生健康”微信公众号、微博、今日头条、抖音，提高内容更新频次质量，努力提升公众号及其他新媒体辐射面和影响力。并且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研究分析潜藏的风险隐患，保障各个平台高效运转。

（五）监督保障

始终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强化组织领导保障，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了我委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健全了委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和各业务科室（单位）密切配合、齐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全年委主要领导听取政务公开汇报1次，分管领导召开推进会议1次，委办公室举办培训会议4次，将培训范围覆盖到委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各直属单位、科室政务公开工作具体负责人员。着力拓宽政务公开宣传面，不断提

升政务公开信息质量，主动公布重大政策和专项工作，积极引导网络舆情，为群众解疑答惑，有效提高了信息公开的知晓率。

聊城市直卫生健康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暨业务培训会召开

聊城卫生健康 2021-12-02 08:06



——新闻资讯

12月1日，聊城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召开市直卫生健康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暨业务培训会议，通报工作情况，分析面临问题，部署重点任务，市计生协会副会长、三级调研员侯宪霄讲话。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2	4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6.2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0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0	0	0	0	0	3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3	0	0	0	0	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上级要求、优秀单位相比，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为对相关政策的解读方式多样性不够，专业性和针对性有待提高；主动公开标准质量、发布及时性需进一步加强。

针对以上问题，今后工作中我们将认真研究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整改。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工作。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抓好对系统的培训，围绕提升工作人员政务公开理念、能力和水平，制定培训计划，开展专业培训。二是推进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每日通过官方政务新媒体对外发布聊城市新冠肺炎疫情情况，持续做好疫情防控、疫苗接种等政策、科普内容发布工作，同时，全面监测网上疫情有关舆情并妥善进行处置。线上，制作一批优质公益短视频，线下，发放疫情防控

宣传手册，有效引导群众加强个人防护，营造全民参与常态化疫情防控的良好氛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始终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作为听取意见、接受监督、改进工作的重要渠道，高度重视建议的办理工作。2021年，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共承办人大建议26件，其中主办15件、分办7件、协办4件。市政协提案37件，按时办结率100%，满意度100%。

（二）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1年，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均未收取费用。

（三）创新情况

建立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完善重要信息及热点问题有序发布机制。



2021年参加省政府新闻办公室发布会1场、省卫生健康委新闻发布会2场、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发布会6场，录制微发布3期，举办“我为群众办实事”集中采风活动4场。扩大典型案例示范效应，将成功处置网络舆情案例改编成情景剧，依托政务新媒体推出“公开聊亮·民生健康一点通”主题活动，在聊城市广播电台开设“防控在线”专栏，参与录制“辟谣大讲堂”，进一步畅通政民互动渠道。